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0号

白沙街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5794 公顷（耕地 0.3045 公顷、园地 1.6545 公顷、林地 1.8955 公顷、养殖水面 0.724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6 公顷），其中新屋经济合作社 3.7606 公顷（园地 1.6545 公顷、林地 1.8407 公顷、养殖水面 0.2648 公顷）、六村经济联合社 0.8188 公顷（耕地 0.3045 公顷、林地 0.0548 公顷、养殖水面 0.459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7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地段集体土地 4.5794 公顷（耕地 0.3045 公顷、园地 1.6545 公顷、林地 1.8955 公顷、养殖水面 0.724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6 公顷），其中新屋经济合作社 3.7606 公顷（园地 1.6545 公顷、林地 1.8407 公顷、养殖水面 0.2648 公顷）、六村经济联合社 0.8188 公顷（耕地 0.3045 公顷、林地 0.0548 公顷、养殖水面 0.459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六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耕地 69.90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2.6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 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人社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1]26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1 人（其中白沙街道六村村委会新屋经济合作社 27 人，六村经济联合社 9 人，麻桥村委会清湖塘经济合作社 10 人，六村村委会新屋经济合作社 1 人、白沙经济联合总社 1 人，地美村委

会山咀经济合作社 1 人、旧村经济合作社 1 人、上濂经济合作社 1 人，大寨经济合作社 1 人、山咀经济合作社 1 人，上濂经济合作社 1 人、大寨经济合作社 1 人、山咀经济合作社 1 人，碑塘经济合作社 4 人、大寨经济合作社 4 人、西坑经济合作社 3 人、山咀经济合作社 3 人，三房经济合作社 4 人、上濂经济合作社 4 人、上塘经济合作社 4 人、大寨经济合作社 4 人，双捷镇岗元村委会水埗经济合作社 19 人，岗元经济联社 18 人，黄屋经济合作社 16 人，大寨经济合作社 2 人、黄屋经济合作社 3 人，旧宅经济合作社 1 人、新屋经济合作社 1 人、禾岗经济合作社 1 人，水埗经济合作社 1 人、岗元经济合作社 1 人、旧宅经济合作社 1 人、新屋经济合作社 1 人，根元经济合作社 3 人、朱屋经济合作社 4 人、岗元经济合作社 4 人，水埗经济合作社 26 人、新屋经济合作社 22 人、黄屋经济合作社 28 人、大寨经济合作社 2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阳府办[2011]26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基础养老金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合计为 493.29 万元(其中白沙街道六村村委会新屋经济合作社 51.03 万元，六村经济联社 17.01 万元，麻桥村委会清湖塘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六村村委会新屋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白沙经济联合总社 1.89 万元，地美村委会山咀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旧村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上濂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大寨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山咀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上濂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大寨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山咀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碑塘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大寨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西坑经济合作社 5.67 万元、山咀经济合作社 5.67 万元，三房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上濂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上塘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大寨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双捷镇岗元村委会水埗经济合作社 35.91 万元，岗元经济联合社 34.02 万元，黄屋经济合作社 30.24 万元，大寨经济合作社 3.78 万元、黄屋经济合作社 5.67 万元，旧宅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新屋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禾岗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水埗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岗元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旧宅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新屋经济合作社 1.89 万元，根元经济合作社 5.67 万元、朱屋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岗元经济合作社 7.56 万元，水埗经济合作社 49.14 万元、新屋经济合作社 41.58 万元、黄屋经济合作社 52.92 万元、大寨经济合作社 43.47 万元)。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1号

白沙街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4479 公顷（园地 0.8455 公顷、林地 0.38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3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地段集体土地 1.4479 公顷（园地 0.8455 公顷、林地 0.38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3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麻桥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9.9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2号

双捷镇岗元村水埗、黄屋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5.9416 公顷（园地 4.0483 公顷、养殖水面 1.89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其中水埗经济合作社 2.0374 公顷（园地 1.0151 公顷、养殖水面 1.0223 公顷）、黄屋经济合作社 1.5752 公顷（园地 0.7042 公顷、养殖水面 0.87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岗元经济联合社 2.3290 公顷（园地 2.329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7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岗元村水埗、黄屋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地段集体土地 5.9416 公顷（园地 4.0483 公顷、养殖水面 1.89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其中水埗经济合作社 2.0374 公顷（园地 1.0151 公顷、养殖水面 1.0223 公顷）、黄屋经济合作社 1.5752 公顷（园地 0.7042 公顷、养殖水面 0.87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岗元经济联合社 2.3290 公顷（园地 2.329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养

殖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9.9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 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3号

白沙街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0.0398 公顷（园地 0.039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0.0398 公顷（园地 0.039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六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4号

白沙街地美村山咀、旧村、上赖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0.0544 公顷（林地 0.054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地美村山咀、旧村、上赖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0.0544 公顷（林地 0.05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地美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林地 25.2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 2、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

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5号

白沙街地美村大寨、山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0.0051 公顷（园地 0.005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地美村大寨、山咀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0.0051 公顷（园地 0.005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地美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 2、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

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6号

白沙街地美村上赖、大寨、山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0.1460 公顷（园地 0.146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地美村上赖、大寨、山咀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0.1460 公顷（园地 0.14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地美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 2、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

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7号

白沙街地美村碑塘、大寨、西坑、山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1.5410 公顷（园地 1.4346 公顷、养殖水面 0.106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地美村碑塘、大寨、西坑、山咀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1.5410 公顷（园地 1.4346 公顷、养殖水面 0.106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地美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2.6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8号

白沙街地美村三房、上濂、上塘、大寨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2.7610 公顷（园地 0.3134 公顷、林地 1.77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2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地美村三房、上濂、上塘、大寨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2.7610 公顷（园地 0.3134 公顷、林地 1.77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2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白沙街地美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9.9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89号

双捷镇岗元村大寨、黄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0.5971 公顷（园地 0.5557 公顷、养殖水面 0.041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岗元村大寨、黄屋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0.5971 公顷（园地 0.5557 公顷、养殖水面 0.04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69.9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90号

双捷镇岗元村旧宅、新屋、禾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0.0840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2 公顷、未利用地 0.069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岗元村旧宅、新屋、禾岗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0.0840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2 公顷、未利用地 0.069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9.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91号

双捷镇岗元村水埗、岗元、旧宅、新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0.5648 公顷（园地 0.14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6 公顷、未利用地 0.409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岗元村水埗、岗元、旧宅、新屋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0.5648 公顷（园地 0.14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6 公顷、未利用地 0.409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9.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92号

双捷镇岗元村根元、朱屋、岗元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1.5771 公顷（园地 1.5106 公顷、养殖水面 0.0553 公顷、未利用地 0.011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岗元村根元、朱屋、岗元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1.5771 公顷（园地 1.5106 公顷、养殖水面 0.0553 公顷、未利用地 0.011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2.6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听证告知书

阳自然资江听证告字〔2019〕93号

双捷镇岗元村水埗、新屋、黄屋、大寨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集体土地 12.9013 公顷（园地 9.5758 公顷、林地 2.0989 公顷、养殖水面 0.86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4 公顷、未利用地 0.279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地址：阳江市区漠江中路，邮编：529500，联系人：梁志光，联系电话：0662-310160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使用岗元村水埗、新屋、黄屋、大寨经济合作社地段共有集体土地 12.9013 公顷（园地 9.5758 公顷、林地 2.0989 公顷、养殖水面 0.86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4 公顷、未利用地 0.279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执行。征收双捷镇岗元村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9.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 号）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

准后直接付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1、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2. 江城区承诺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2%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

3. 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19年12月17日